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解聘或改聘等情形）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提升审计工作及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条件；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六）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七）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公司根据当年度采购安排，选择公开或者非公开渠道选聘最具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企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

（二）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选聘评价

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并监督选聘过程；

（三）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选聘文件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

（四）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五）审计委员会提出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有关议案并报请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八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审计业务约定书等的约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九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一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二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十四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续聘

第十五条 除因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继续聘请的情形外，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届满的，公司可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

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公司应履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七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不再执行相关招标程序。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改聘

第十八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原则上应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的，或者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备案条件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的；
-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六）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条件时；
- （七）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八）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十九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

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章 监督及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处分；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二）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二十八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相关违规情形，公司保留向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等监督、管理机构投诉及追究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